

证券代码：839451

证券简称：路桥设计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吉林省路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吉林省路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上午9: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赵玉忠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生产及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额度为1,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期限一年，长春吉联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同时公

司拟以与四平市舍开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处签订的“省道舍开公路四平境内段改建工程（桑树台至四平）建设项目”中的应收账款向长春吉联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。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额度为 1,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期限一年，由长春吉联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，应长春吉联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要求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玉忠及其配偶闫秀云、股东长春市金惠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拟为长春吉联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，反担保的具体起始日期、反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内容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1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长赵玉忠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提议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吉林省路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吉林省路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4日